

附件 2：单一来源采购项目主要内容

新安县城关镇江庄村20户群众安置房（含商业）采购项目主要内容

为加快新安县城镇化进程，按照市县有关文件精神，特为新安县城关镇江庄村20户群众采购安置房40套（约4800平方米），商业2000平方米，共约6800平方米，其中住宅部分要求：室外外墙粉刷后做保温，刷外墙涂料，室内毛墙毛地，塑钢窗、顶级防盗门，确保水、电、暖、网线畅通；商业部分要求：框架结构、毛墙毛地，水、电、暖、气主线入户，安装卷闸门、玻璃门、塑钢窗等。此次采购的安置房位置位于新安县310国道（黄河大道）北侧、新安县职教中心东侧、西湖游园西侧（现西湖颐景项目位置）。

采购的40套（约4800平方米）安置房，2000平方米商业，必须具有《国有土地使用证》，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、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、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、《商品房销售（预售）许可证》。